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96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03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預防措施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代課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適時辦理性騷擾防制之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 設置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5456610

申訴專用傳真：03-5427509

申訴電子信箱：per@hgsh.h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家長委員除外)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八、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受理單位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

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 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五) 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 同一事由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條規定，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適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十、本會申訴評議程序如下：

(一) 本會接獲申訴案後，應於 3 日內審查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指定 3 人以上人員組成調查小組(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進行調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者，應於補正後 5 日內審查是否受理。

(二) 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 申訴應自提出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四)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應依調查小組建議，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本會評議完成後，應將決議及處理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其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並應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調查結果得提起救濟之程序如下：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日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六) 第 4 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依規定議處；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四、本會調查評議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 本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得建議相關單位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

- 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 十五、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七、非本校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